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鄧硯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貳拾捌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1
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50萬元，原告已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
03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30日至
04 119年6月3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1.99%
05 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13.6%，計算式：
06 $1.61\% + 11.99\% = 13.6\%$ ），以每個月為1期，於每月30日前
07 還款，另約定借款人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
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其債務視為全
09 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3年3月7日起即未依
10 約履行償還其債務，迄今尚積欠46萬1,228元及利息未清
11 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
13 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國信
22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23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4 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4頁），核屬
25 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
26 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
27 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本金及利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
29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2 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3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
05 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併予敘
06 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林昀潔